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行〔2022〕10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市（县）财政局、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7万元，其中直管县42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安排支出时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”，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制度规定，会同民族工作部门做

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 :1.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2.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民委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
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省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	
年度金额(提前下达)		97万元		
绩效目标		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, 支持特色村寨建设, 推进民族乡村振兴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民族村数量	≥2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建设任务时间	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平均支持民族村资金	≤4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民族乡村设施提升和产业项目数	≥2个
		社会效益指标	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, 提升民族乡村人居环境和产业基础,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和干部的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

省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省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	
年度金额(提前下达)		42万元		
绩效目标		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,支持特色村寨建设,推进民族乡村振兴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民族村数量	≥1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建设任务时间	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平均支持每个民族村资金	≤4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民族乡村设施提升和产业项目数	≥1个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和干部的满意度	≥90%

附件1

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无极县	130130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42	